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## 學生事務處組設細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第七十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公布  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00004639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(總次第一一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40004215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(總次第一三八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50007323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一〇七學年第十次(總次第一七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80000669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一〇八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一八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80006981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立本校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處務工作分配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,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處設軍訓室、生活輔導暨衛生保健組、體育暨課外活動組、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、進修學務組及住宿服務組。
- 第三條 軍訓室掌理下列事項：  
一、全民國防教學及研究有關事項。  
二、學生日常生活輔導有關事項。  
三、校園安全、交通安全有關事項。  
四、預備軍(士)官考選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生活輔導暨衛生保健組掌理下列事項：  
一、學生曠缺課、操行、獎懲作業有關事項。  
二、學生、校外賃居及工讀有關事項。  
三、學生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及急難救助業務有關事項。  
四、學生兵役業務。  
五、校內外獎助學金業務有關事項。  
六、境外生生活輔導有關事項。  
七、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實施有關事項。  
八、校園與社區環境保育及宣導有關事項。  
九、志工服務學習培訓有關事項。  
十、工讀業務管理有關事項。  
十一、本校衛生工作計畫及執行有關事項。  
十二、師生健康管理、傷害處理及學生團體保險有關事項。  
十三、急救訓練活動及校園內緊急傷病救護工作有關事項。  
十四、衛生教育及活動有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體育暨課外活動組掌理下列事項：  
一、學生社團經營運作輔導及社團活動場地器材管理有關事項。

- 二、校內重大慶典活動規劃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新生第一哩路定向輔導及校內大型活動規劃有關事項。
- 四、師生座談相關活動規劃有關事項。
- 五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運作與輔導有關事項。
- 六、體育活動發展計畫及執行有關事項。
- 七、體育器材及運動場館管理維護有關事項。
- 八、籌辦校內、外各項運動競賽有關事項。
- 九、本校運動代表隊培訓有關事項。
- 十、其他體育活動相關事項。

- 第六條 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導師工作會議及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有關事項。
  - 二、學生諮商輔導相關事項。
  - 三、義務老師（工）及輔導股長培訓及推廣服務有關事項。
  - 四、學生申訴、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有關事項。
  - 五、資源教室學生輔導相關事項。

- 第七條 進修學務組掌理進修部學生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導校園安全、交通安全事項。
  - 二、學生缺曠課、操行、獎懲作業。
  - 三、新生第一哩路定向輔導。
  - 四、學生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及急難救助。
  - 五、學生兵役。
  - 六、獎助學金。
  - 七、配合規劃與執行校慶、畢業典禮活動或其他校內大型活動。
  - 八、辦理師生座談相關事項。
  - 九、其他相關進修學務事項。

- 第八條 住宿服務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與管理，及相關計畫之擬定、執行及管考。
  - 二、學生宿舍設備財產管理。
  - 三、辦理宿舍學生進住、退宿申請及床位分配業務。
  - 四、宿舍學生相關經費繳(退)費作業。
  - 五、宿舍自治會幹部遴選及考核。
  - 六、學生宿舍管理相關辦法修訂。
  - 七、其他學生住宿相關事項。

第九條 本處置學務長一人，綜理處務，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。

第十條 本處置副學務長一人，由軍訓室主任兼任；主任二人，組長四人，職員若干人。由校長遴聘教師或職員專（兼）任，辦理各組或中心事務。軍訓室置主任一人，軍訓教官若干人，由教育部遴派；生活輔導暨衛生保健組組長由本校軍訓教官或職級相當教職員兼任。

第十一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，經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得置約僱人員若干人。

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